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30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3099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票選本府114年度甄審委員會委員，請於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五）17時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票選合適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8條暨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4年度甄審委員會，納入本縣編制員額較少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各國中小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。另依規定票選委員應由前開單位（學校）內公務人員票選之，任期1年（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本次票選方式一人一票，僅限編制內公務人員（人事、主、政風除外）填選，正取8名餘依序列入候補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，登入系統後，點選左下角「您有 1 份待填問卷」—「下一頁」進行線上票選

人事室 113/12/03



或於其他欄位推薦人選一點選「完成」後即完成票選（推薦）。

四、檢附「嘉義縣政府114年度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各單位推薦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

